个案:二零一九年七月九日凌晨十二时零五分至二时在香港电台 (港台)第二台播放的电台节目《C Hing 祠堂》

一名公众人士投诉上述节目,指一名节目主持两度说出一句粗言,属质素低劣、不专业,及对青少年造成不良影响。

通讯事务管理局(通讯局)的调查结果

通讯局按既定程序,详细审视了投诉个案的细节及港台提交的陈述。通讯局考虑了个案的相关资料,包括以下各点:

个案的细节

- (a) 被投诉的节目是深夜播出的轻松清谈节目;以及
- (b) 二零一九年七月九日约凌晨一时三十八分,其中一名主持两度说出一句粤语粗言。在其他主持似乎试图提醒该主持前,没有迹象显示该主持发觉自己曾失言。之后,该主持致歉,但没有说明原因。

《电台业务守则一节目标准》(《电台节目守则》)中的相关条文

(a) 第15段一避免使用一般人认为粗俗或不能接受的用语。绝对 惹人反感的用语则完全禁止在电台广播中使用。

通讯局的审议

通讯局考虑了个案的相关资料后,认为:

- (a) 在节目中,有关粗言出现超过一次,并可清楚听到。该粗言明显是惹人反感的用语,不论于任何时间播出,均属不可接受; 以及
- (b) 播放有关用语违反《电台节目守则》第15段。

裁决

鉴于上述情况,通讯局认为投诉成立。经考虑个案的具体事实及情况,以及其他相关因素(包括港台在事后所采取的措施),通讯局决定向港台发出**强烈劝谕**,敦促它严格遵守《电台节目守则》第 15 段。